國立官蘭大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

92年6月13日第5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7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統一公務車輛管理,以提高工作效率,依「車輛管理手冊」,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管理,係指本校供公務使用之各種車輛(以下簡稱公務車)登記檢驗、調派使用、油料管理、保養修理、報停報廢、肇事處理及駕駛人管理等事項,由總務處事務組管理之。
- 三、各公務車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,領取牌照及行車執照,並定期接受檢驗;報停、報廢時亦同。
- 四、各公務車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繳納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;亦得視財力及需要,投保其他任意險。
- 五、各公務車除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外,並須分別填列車歷 登記卡。
- 六、除校長專用車外,各公務車概由事務組集中管理、調派。
- 七、各單位人員因公外出,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,應儘量 乘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 - 各公務車之使用,一律以公務為限,得支援以下用途:
 - (一)出外洽公,参加會議或接送邀訪之貴賓。
 - (二)教職員工生急病住院及特殊需要。
 - (三)教學、研究或推動學術合作之需要。
 - (四)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活動。

學生社團活動須經學務處認可,惟應在活動一週前申請, 且各該社團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教學或學生社團用車,如任課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未隨車時,駕駛人不得發車。

申請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公務用車時,收費如下表:

國立宜蘭大學公務車租用收費標準表			
八人座車		二十一人座車	
平日每小時單價	假日每小時單價	平日每小時單價	假日每小時單價
五百元	七百元	一千元	一千兩百元

附註:

- 一、申請公務用車以小時為單位,不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,每日最 高收費以十小時計算。
- 二、上列收費已含油料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駕駛差旅費及加班費等。 三、核准派車並繳交費用後始得發車。
- 八、本校各單位因公務申請使用公務車,應於五日前填具派車單,經 單位主管簽核後,送交事務組陳核,並視需要會簽各有關單 位。

公務車駕駛人必須取得經核准並完成繳費之派車單方得開車, 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於派車單;使用完畢後,由使用人於派車 單上簽證,以備查核。

如係緊急調派,經車輛管理人員電話通知者,事後仍應填具派車單,完成前二項之簽核、紀錄等程序。

- 九、各公務車之使用,均須填具行車紀錄,駕駛應於派車單內詳細記 載行經地點、里程記錄及用油等資料。
- 十、各公務車之耗油標準,應由總務處會同技術、主計人員,依車 輛一般正常狀況實地勘測訂定。

耗油如有異常,應即安排進場保養調整,以防浪費。

- 十一、車輛管理人員應根據各車輛派車單紀錄、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及加油公司之每月對帳明細表,按月造具報表覈實報核。
- 十二、各公務車應經常維護清潔並隨時檢查,注意保養及安全,如 有損壞即予修理。在可能範圍內,設置車庫停放公務車以防損 壞、維護安全。

各公務車裝修、保養應依規定程序申請,奉核後辦理;車輛修 理項目、時間及費用,應隨時登錄車歷登記卡。

十三、各公務車如因故停駛,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停駛登

- 記,並繳回牌照及行車執照;回復行車時,應辦理復駛登記,領回原牌照。
- 十四、公務車未達報廢年限而損壞,其修護費用過高者,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證明後,得依照規定程序汰舊換新。
- 十五、公務車之報廢,除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外,並向公路 監理機關辦理登記,繳還牌照及行車執照。
- 十六、公務車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理,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規定辦 理。
 - (一) 駕駛人或隨車人員,應迅作下列之處理如下:
 - 1. 迅對受傷者予以救護,並保持現場,儘速報告就近警察機關。
 - 2.在肇事地點兩端適當距離處放置顯明標識,事後應即撤除。
 - 3.向事務組組長報告經過。
 - 4.在高速公路肇事,應儘速將隨車備用車輛故障標誌,在肇 事現場後方約一百公尺處豎立,警告後方來車,以防追撞。
 - (二)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火災,肇事人及在場人應迅予撲救,防止災情擴大,並即就近報告警察機關儘速救助。
 - (三)必要時,事務組組長或人員趕赴現場,除配合處理機關作有關救護、支援、會辦之處置外,並記錄處理機關對肇事現場勘查、蒐集事證及詢問關係人之資料,作為單位處置工作依據。
 - (四)道路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或輕微傷害,經當事人自行和 解者,得不報告警察機關。
- 十七、公務車肇事之善後處理,車輛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應與肇事處理機關切取聯繫。
 - (二)刑事部分應依法處理。
 - (三) 民事部分由司法機關審理或由當事雙方成立和解。
 - (四)車輛肇事如有傷亡或須理賠情形,依保險之規定通知保險 機構辦理理賠手續。
- 十八、駕駛人力之雇用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須品德端正,無不良嗜好。
- (二)須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。
- (三)須有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證明。
- (四)須查明其過去工作情形及離職原因。
- 十九、駕駛人平時訓練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 充實車輛保養及修護常識。
 - (二)講解並測驗駕駛技術及交通法令規章。
 - (三)實施禮儀訓練及保防訓練。
 - (四)視需要選送相關機關訓練班受訓。
- 二十、駕駛人之管理,除按本要點規定辦理外,並依本校工友及約 用人員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